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张慧先生、方先丽女士、黄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